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史嵩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史嵩雁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史嵩雁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史嵩雁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杨木电器五金厂技术员，宁波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技术员，现任雪龙集团职工代表董事、实验中心主任，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

截至目前，史嵩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